

**國立臺灣戲曲學院106學年度第2學期
學院部學生事務委員會議紀錄**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8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

會議地點：木柵校區演藝中心2樓會議室

主 席：王學務長光中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記 錄：呂玫慧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

提案一：研議修訂本校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會會費管理要點」乙案，
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臨時動議：

(有鑑於本次會議於本學期「學院部學生與校長有約」前召開，部分與校園環境或安全管理相關之議題，由學生代表先行於本會議提案討論，以利妥善規劃。)

提案一：建議開放木柵校區體適能中心後方的側門，並架設保全系統，以利學院部學生使用學生證通行。

決 議：本案攸關木柵校區全體學生安全，建議維持現行方式。

提案二：建議將愉池舞台燈具改為使用者付費型式(如:以電表插卡計費)，並開放給學院部學生夜間練功使用。

決 議：學務處與總務處將共同研議處理。

提案三：男宿浴室排水孔嚴重堵塞、時常淹水。

決 議：總務處於今(106)年度暑假已完成男宿浴室整修工程，請同學愛惜維護，並體恤伊甸基金會服務人員的辛勞。

提案四：木柵校區宿舍多數牆壁上均有壁癌，導致許多灰塵及油漆掉落在寢室書桌、衣櫥及床板上，建議重新粉刷。

決 議：總務處自明(107)年度暑假起，方得編列經費，分階段進行壁癌防治工程。

提案五：木柵校區大門左手邊地上的大鐵板，遇雨濕滑，機車行經時恐易發生危險；另建議於大門白色雕像附近設置反光鏡，以利汽機車轉彎時運用，確保人車安全。

決 議：籲請學院部同學騎乘機車或駕駛汽車行經校園時減速慢行，並請學生會幹部於會後偕同總務處及學務處至現場會勘，建議於警衛室牆壁裝設反光凸透鏡，以利確保汽機車進出校園安全。

參、業務報告：學務處各組業務報告(詳附件 1，p. 3~p. 7)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研議修訂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」乙案，提請討論(詳附件2，p. 8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學院部社團辦理各項「營隊研習」、「全校性活動/校際性活動」、「社會服務(一般服務、公益活動)」、「發展社團特色活動」，促進社團交流發展，故增列辦理前述各項活動之補助經費。
- 二、因應學院部社團數量增加，藉由調降本辦法第八項「社團指導(教學)老師費」，由原補助一學期14次為上限，改為一學期10次為上限，刪除「另社團如需辦理相關活動……移用3次(上限)指導費作為社團經費使用」文字，且增列「本補助項目可依社團需求移作其他項目補助，須專案申請」文字，使經費運用更具彈性。

決議：請將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」改為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」，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研議修訂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乙案，提請討論(詳附件3，p. 9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6年12月26日校務評鑑「一、學校定位與特色」項目，委員改善建議事項略以「部分規章名稱與位階不符，例如……『學生事務委員會』等。建議針對全校各單位規章進行盤點，依位階給予適當之命名」辦理。
- 二、建議將原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名稱改為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並將各項項次改為條次。
- 三、原第一項、第七項、第八項之「要點」文字，配合修訂為第一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之「辦法」。

決議：本案經本會議討論後，提報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本校已申請本(107)年度教育部美感教育計劃經費，以校園安全為前提，整體規劃藝德樓後方圍牆區域，作為戶外表演練習場所，且可辦理各項藝文活動表演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1時。

附件 1
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院部學生事務會議 學務處各組業務報告

壹、諮商輔導組

- 一、本組將於 107 年 7 月 2 日辦理「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導師會議」。
- 二、本組已於 107 年 3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10 分至 12 時在木柵校區藝教樓 2 樓視聽教室辦理「職涯講座：個人價值觀及潛能優勢」。
- 三、本組已於 107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3 時 10 分在木柵校區演藝中心辦理「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院部同學與校長有約座談會」。
- 四、本組已於 107 年 4 月 23 日下午 1 時 10 分至 3 時在木柵校區藝教樓 2 樓視聽教室辦理職涯講座(二)：「職場人際溝通技巧」。
- 五、配合本校 107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附錄【提升高教公共性：完善弱勢協助機制，有效促進社會流動】，本組提供學院部弱勢學生職涯定向輔導獎勵金，每學期只要參加校內、外 2 場職涯講座，並撰寫 1 份履歷及自傳，即可申請新台幣 1,000 元獎勵金。相關訊息已公告於本處獎助學金專區，請各學系協助轉知學生踴躍申請。
- 六、為提升學院部同學性別平等意識，打造友善校園環境，本組預計於 107 年 5 月 21 日在木柵校區藝教樓 2 樓視聽教室，辦理性別平等教育電影欣賞講座。
- 七、本組已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針對所有大一新生實施「大學生身心適應問卷調查」，調查結果統計出來後已針對受測同學進行測驗結果解說，顯示有高關懷與高危險群學生將轉知各班導師知悉，多留意關懷。
共有 138 位施測，總量表百分等級超過 85 分，顯示有低度困擾的受試者共有 50 人，佔全體人數 36%。其中有 27 人百分等級超過 95，顯示有高度困擾，佔全體人數 19%，已陸續聯繫給予輔導與晤談。在本報告中，高關懷對象的篩選標準為：總量表百分等級 ≥ 95 ，需優先進行關懷與輔導。高危險群學生有 5 位，已轉知木柵區范教官知悉。諮輔組黃心理師也與高關懷同學進行個別諮商，並持續追蹤關懷。
- 八、為提升輔導效能、增進學生心理衛教知能，本組將於 107 年 05 月至 06 月辦理「心光電影院小團體輔導」，辦理之場次及日期如下：
(一)活動目的：透過主題式電影欣賞，吸引與提升學生動機。在影像刺激

中學習閱讀自己。並在電影欣賞完後，講師以小團體互動方式，針對當週電影欣賞主題，如：生命教育、人際關係、生涯探索、性別平等教育及自我探索等議題，啟發參與學生交流討論。藉由小團體互動交流與藝術創作，促進學生自我覺察與思考，並學習分享及表達想法，增進人際互動技巧及提升自我表達能力。

(二)時間：107年05月至06月

(三)活動地點：藝德樓四樓諮輔組團輔室(視實際參與人數而定)

(四)講師：黃瑛樂 諮商心理師

(五)人數：共60人

(六)電影主題與內容規劃：

序號	電影名稱	時間	內容
1	生命教育(一) 諾瑪：米其林風暴	107年5月8日 17:00~20:00	<p>看曾三度榮膺世界TOP 50最佳餐廳第一名殊榮的米其林廚師諾瑪，如何面對生涯風暴再創新機！</p> <p>被譽為「廚界莫札特」的主廚雷奈瑞哲彼(Rene Redzepi)，27歲時便自行創業。個性獨立的他成長過程裡，曾因父親來自馬其頓而受到歧視，進入職場後更是屢屢受挫，被視為沒資格經營北歐料理。最誇張的是，公家單位甚至曾因為他的外籍身分而阻撓他申請住宅的要求，令他相當憤慨。雷奈瑞哲彼的工作團隊不問國籍、只論實力，國籍、膚色、宗教甚至性別，在諾瑪廚房裡一律平等。</p> <p>透過電影觀看米其林主廚面對食材料理、食安風暴與生活的態度。從電影思考人生與自我。</p>
2	生命教育(二) 天才無限家	107年6月5日 17:00~20:00	<p>千里馬遇伯樂</p> <p>影片描述數學天才拉馬努金一生的故事，由麥特布朗執導，《貧民百萬富翁》戴夫帕托、金獎影帝傑瑞米艾朗主演。故事描述出身於貧苦印度卻天才洋溢的拉馬努金，如何在不平等的時代中努力向上，最終在數學領域上獲得成就。</p> <p>讓我們一銅透過影片思想人生際遇與成功的定義。</p>

九、主題式班級輔導活動

(一)活動目的：透過主題式電影欣賞，吸引與提升學生學習動機。在影像刺激中學習閱讀自己。並在電影欣賞完後，講師以小團體互動方式，針對當週電影欣賞主題，如：生命教育、性別平等教育、人際關係及自我與生涯探索等議題，啟發參與學生自由討論。藉由班級團體互動交流與藝術創作，促進學生自我覺察與思考，思考生命議題、促進對性別平等教育的概念。透過團體互動交流，學習分享及表達想法，增進人際互動技巧及自我表達能力。

(二)時間：107年5月至6月

(由班級導師提出申請，諮輔組安排在週一或合適時間進行)

(三)活動地點：班級教室或圖書館視聽室

序號	電影名稱	內容
1	生命教育(一) 心靈時鐘	<p>來不及說再見</p> <p>「心靈時鐘」是一個關於思念與失落的故事：關於生命中的重大失落，措手不及的天人永隔，導致無法停止的思念。無論摯親是死於心肌梗塞、自殺，或是任何天災人禍任何意外，那種來不及說再見的痛、天人永隔的苦，那種強烈的思念與憤怒，留給在世者各般情緒。</p> <p>一起來瞭解這群來不及跟摯親說再見的遺族。這世界上有些我們無力解答的問題，有些我們無法得知的真相，有些歧視或怪罪我們的人們，這都不是我們的責任。當在內疚與痛苦啃噬你的時候，請記得原諒自己；在別人歧視或傷害你的時候，請相信，這個世界上一定還有溫暖的眼神。</p>
2	生命教育(二) 美味不孤單	<p>只要一餐！是什麼樣的料理可以讓厭食症者一口又一口！</p> <p>這是一部法國型男主廚雅各為了尋找生父來到英國，卻對鄰居史黛拉一位患有厭食症者一見鍾情。為了讓史黛拉願意進食、品嚐食物的美味，雅各偷了餐廳的食材，料理給史黛拉，卻被餐廳老闆維克發現，趕出餐廳。</p> <p>究竟是甚麼樣的美食，可以激起史黛拉的食慾？雅各的料理能不能跨越彼此的障礙，讓美味不再孤單？</p> <p>透過影片觀看厭食症者、美食與人之間的關係，思考料理與人生。</p>

貳、衛生保健組

※ 健康促進活動（環境教育/傳染病防疫/菸害防治/健康飲食/體檢異常追蹤）

日期	活動內容
107.02.21	友善校園 - 反毒、反菸、反霸凌宣誓（兩校區）
107.02.21	環境教育 - 校園環境(含學術科教室)大掃除(兩校區)
107.02.22 107.03.16	學生身高、體重、視力檢測(兩校區)
107.02.22	傳染病防治 - 國小部頭蝨檢查（臺北市衛生局入班）
107.03-107.06	(大一)體脂率檢測(體育組)
107.03.07	傳染病防治宣導 - 國小部頭蝨防治衛生教育宣導講座
107.03.14 107.04.30	傳染病防治 - 校園疥瘡防治
107.03.22 107.04.30	配合宣導國民健康署 2018「戒菸就贏比賽」活動
107.04-107.05	(大一)健康健走計畫(體育組)
107.04.09 107.04.27	視力不良追蹤通知回條統匯登錄歸檔(兩校區)
107.04.28	107 年校慶健促活動 - 1. 動ㄅ動ㄅ健康顧腰聰明吃 - 預防代謝症候群，身體組成分析體脂檢測(贈腰圍尺) 2. 遠離菸世界，減空污，拒菸毒 - 無菸校園，拒絕菸害防治宣導
107.05.02	健康飲食 - 「食在安心」衛生講座（木柵）
107.05.23	健康飲食 - 「食在安心」衛生講座（內湖）

參、體育組

項次	日期	活動內容
1	107.03.28	第九屆翻滾技藝比賽(國小、國高中)
2	107.04.18	第九屆跟斗王總決賽(國小、國高中)
3	107.04.21~04.22	107年臺北市教育盃武術比賽
4	107.04.11~04.14	107年全國大專運動會(競技體操比賽)
5	107.04.28	107年全國大專運動會開幕(國立中央大學)

肆、課外活動組

日期	活動內容
107.05.06 (星期日)	學生會辦理名人演講，邀請趙樂川老師 講題：自我行銷
107.05.08	學生事務委員會議
107.05.20 (星期日)	學生會辦理TEDxNTCPA演講會(題目：改變)
107.05.14	第7屆學生會會長及副會長開始登記
107.05.21-05.28	會長政見宣傳
107.05.29	選舉會長及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投票
107.06 (日期未定)	學生會辦理工作坊：如何自我行銷從企劃書談起
107.06.15	畢業典禮
107.06.30	107學年度新生訓練輔導員特訓

附件 2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

95 年 10 月 18 日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 101 年 11 月 28 日學務會議通過
 104 年 11 月 10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
107 年 05 月 08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鼓勵社團積極推動學生課外活動，以達自我成長、回饋社會暨健全社團組織發展之目的；社團活動經費以自籌為主，經費補助則依其社團性質及社團活動為原則，酌予補助，使資源有效運用。
- 二、經費來源：學院部社團老師指導費。
- 三、社團經費補助項目之標準如下：

項	目	補 助 原 則	補 助 金 額	備 註
一	營隊研習	二天以上營隊或聯合訓練	參仟伍仟 元以內	
二	動靜態成果展	分校內校際、動態、個(聯)展	伍仟元以內	每學年得申請一次
三	學術演講	校外講師	壹仟陸佰元	每學期得申請一次
		校內講師	以鐘點費計	
四	刊物	報紙類(四版)	貳仟伍佰元以內	
		雜誌類	貳仟元至肆仟元	
五	全校性活動 校際性活動	分主辦、協辦、參賽	伍仟壹萬 元以內	
六	配合學校大型活動	專案申請		
七	社會服務	帶動中小學或社區社團發展	參仟元以內	
		一般服務、公益活動	參仟伍仟 元以內	
		寒暑假服務隊	伍仟元至壹萬伍仟元	
八	社團指導(教學)老師費	每社團一人為原則，每節 670 元，每次 2 小時(合計 1,340 元)，一學期以 1410 次為上限； 另社團如需辦理相關活動，得於支付社團指導老師費用之額度內，移用 3 次(±限)指導費作為社團辦理相關活動經費使用。本補助項目可依社團需求移作其他項目補助，須專案申請。	依實際社團數核發，並依當年度學校經費編列情形，分配予各社團	
九	發展社團特色活動	社團可指定一項活動為其特色(一學期選擇一個)	壹仟元至 參仟伍仟 元	每次活動補助費用，需提前 2 週申請

備註：補助金額依每學年度學校核定之經費多寡而定。

附件 3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第 1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1 年 05 月 11 日法規研修小組第一次會議通過

民國 101 年 06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

民國 107 年 05 月 08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

第一條 為提升學生相關事務之品質，並有效實施及發展學生事務工作，依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，特設學生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本校學生事務規章。
- 二、審議本校學生事務重大工作計畫。
- 三、審議本校學生重大團體活動事項。
- 四、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委員組成及任期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學務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各教學單位主管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學務處各組組長、軍訓室主任，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。
- 二、教師委員：由各學系推選專任教師代表一名。
- 三、學生委員：由學生會會長及副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及各學系系學會推選學生代表一名。
- 四、本會委員每學年簽請校長遴選後完成聘任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，方得決議。

第六條 具有時間性或急迫性之重大議案，得以書面或電話聯繫取得委員共識，據以先行處理，並於下次會議中追認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